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03月23日 94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開會訂定
95年06月01日 94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
95年06月15日 第30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6月20日 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30日 98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02月17日 9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1月09日 100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30日 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03月0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03月20日 本校第36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06月0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1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28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05月14日 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爰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海洋科學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40%、研究40%、輔導與服務20%。

領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教師得於教學40%~60%、研究30%~50%、輔導與服務10%~30%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。

三、本系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依國立中山大學「教師評鑑指標表」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